

迁西县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迁西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《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》（冀政办字〔2022〕120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迁西县 2023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。
- （二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8 日。
- （四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[2023]836 号。
- （五）批准用途：1-10 号地块商服用地。

二、转用土地情况

（一）转用土地所有权人：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、东莲花院镇东莲花院村、东莲花院镇徐庄子村、东莲花院镇西山村。

（二）转用土地位置：1 号地块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；2 号地块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；3 号地块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、东莲花院镇西山村；4 号地块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；5 号地块东莲花院镇东莲花院村；6 号地块东莲花院镇东莲花院村；7 号地块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；8 号地块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；9 号地块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；10 号地块东莲花院镇徐庄子村、东莲花院

镇西山村。

(三) 转用土地面积: 1 号地块拟转用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集体土地 1.0696 公顷; 2 号地块拟转用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集体土地 0.0984 公顷; 3 号地块拟转用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集体土地 0.155 公顷、东莲花院镇西山村集体土地 0.125 公顷; 4 号地块拟转用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集体土地 0.161 公顷; 5 号地块拟转用东莲花院镇东莲花院村集体土地 1.1224 公顷; 6 号地块拟转用东莲花院镇东莲花院村集体土地 0.1413 公顷; 7 号地块拟转用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集体土地 1.3674 公顷; 8 号地块拟转用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集体土地 0.2211 公顷; 9 号地块拟转用东莲花院镇东城峪村集体土地 0.0816 公顷; 10 号地块拟转用东莲花院镇徐庄子村集体土地 0.1515 公顷、东莲花院镇西山村集体土地 0.2584 公顷。

三、法律救济途径

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